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巧英
訴訟代理人　蘇品宸
　　朱婉萍
被 上訴 人　吳恩榮
訴訟代理人　蕭麗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7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17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期日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